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秀 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葉 佐 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代 理 人 陳 視 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7 代理人 王崙伍

08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1 代理人 楊絮如

1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曾秀玲不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2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3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二、經查：

25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  
26 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9號受理，於112年11月6日調  
27 解不成立，於112年11月24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  
28 度消債清字第259號於113年7月1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  
29 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9  
30 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  
31 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2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3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4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5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

09 2. 債務人於113年7月17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0 (1)從事協談服務工作，包含顧客黃茂宏給付金錢，一個月工作  
11 收入約8,000元；每月領有老人補助4,164元，113年1月起調  
12 整為8,329元；每月領有租金4,320元(至子女偶一給予金  
13 錢，並非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固定收入，不予列計)等  
14 情，經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1、115-116頁)，並有存摺  
15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75-79頁)、臺灣集中保管結  
16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95-10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17 局函(本案卷第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5  
18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19 投保資料(本案卷第23-24頁)等在卷可稽。合計113年8月至1  
20 14年1月之薪資及固定所得為103,069元(8,000×6+4,164×5  
21 +8,329×1+4,320×6=103,069)。

22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6,000元  
25 (本案卷第116頁，含房租)，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本  
26 案卷第81-86頁)，低於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7 活費1.2倍之金額17,303元、19,248元，應屬可採。合計113  
28 年8月至114年1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6,000元(16,000×  
29 6)。

30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3年8月至114年1月之收入合  
31 計103,06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6,000元，仍有餘額。

0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0月至112年9月）之情形

02 (1)110年10月至11月任職於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故  
03 鄉公司)，兼職電訪員，薪資各4,880元、7,120元；111年1  
04 月至7月領有安心上工收入分別為12,211元、6,720元、6,01  
05 7元、13,440元、13,440元、13,440元、13,440元；111年8  
06 月至112年1月擔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臨時工作  
07 津貼人員，薪資依序為24,803元、25,200元、24,528元、2  
08 4,864元、25,200元、22,528元；111年4月15日於高雄市立  
09 中山國民中學領有校園分享演講報酬400元；111年度申報高  
10 雄市烏松區公所之臨時工薪資200元；自稱有取得大陸地區  
11 心理諮商專業，因此在臺灣從事協談工作，每月約取得對價  
12 8,000元。自110年1月起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600元、111年1  
13 0月起為每月4,320元；111年2月至12月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  
14 生活補助3,772元，112年1月起迄今改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  
15 活津貼資格，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112  
16 年4月起至12月每月領有行政院250元補助；112年4月2日領  
17 有全民普發6,000元；郵局帳戶111年9月16日由陳駿緯存入7  
18 9,454元是之前投資之回饋金。

19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89-193  
20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9-32頁）、  
21 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265-270頁）、租金補助查詢  
22 表（清卷第4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187頁)、  
2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4 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1頁）、存簿（清卷第99-115、20  
25 1-207頁）、故鄉公司回覆(清卷第63頁)、勞工局函(清卷第  
26 85-87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33頁，清卷第197-199頁)、1  
27 13年6月19日調查筆錄(清卷第277-280頁)等附卷可參。因此  
28 其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88,828元（計算式詳  
29 附件）。

30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3,315元(有  
31 房屋租金7,200元，調卷第10頁，清卷第278頁)，並提出租

01 約、LINE對話紀錄(清卷第123-143頁)為證。而110至112年  
02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  
03 303元、17,303元，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  
04 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金額為319,560元(計算式詳附  
05 件)。

- 06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688,828元，  
07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19,560元，尚有餘額369,268元。而普通  
08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369,268  
09 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0 應可認定。

1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 12 1.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債務人信用卡  
13 消費明細所示，負債原因是因債務人密集使用信用卡於「西  
14 堤餐飲」、「大統新世紀」、「遠東航空」等一系列消費借  
15 款舉債，為浪費、奢侈情事，請不予免責(本案卷第39-40  
16 頁)，並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本案卷第41頁)為憑。足認  
17 債務人確有債權人所指奢侈消費之情事，然其消費期間是96  
18 年、97年間，且消費金額共102,273元，並非聲請清算前二  
19 年所為消費，難認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  
20 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1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22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要件。

- 23 2. 此外，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  
24 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  
25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

05 附錄

0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8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0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6 應受分配額。